东莞长安吉喆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装饰工程“6·2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2
（二）涉事场所租赁、装饰工程及电气施工工程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2
（三）间接原因分析 12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2
（一）吉喆合公司 12
（二）有关监管单位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因在事故发生后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三）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2026年6月22日20时20分许，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中路146号1栋3楼东莞市吉喆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人重伤，后于2026年8月20日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6月25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长安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住建局、卫健局、总工会、供电局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长安吉喆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装饰工程“6·2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长安吉喆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装饰工程“6·22”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无证上岗、违规作业，相关单位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风险管控不到位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涉事电气施工工程承包单位：张才广，男，汉族，湖北省公安县人，日常在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担任机电工，负责该公司机电设备检修维护相关工作，持有有效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在本事故中，张才广以个人名义承接涉事电气施工工程，自行组织人员开展施工作业，以获取工程收益为目的开展经营性施工作业，人员工作均由其统一指挥、安排，构成独立的生产经营单元。

（1）刘南江（事故伤者，后于2026年8月20日死亡），男，汉族，广东省高州市人，未持有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日常通过承接零散业务谋生，系涉事电气施工作业人员。

（2）邓高茂，男，汉族，广东省信宜市人，持有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日常通过承接零散业务谋生，系涉事电气施工作业人员。

（3）徐名涛，男，汉族，湖北省丹江口市人，持有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日常通过承接零散业务谋生，系涉事电气施工作业人员。

2.涉事电气施工工程发包单位：东莞市吉喆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喆合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经营范围：研发及技术转让、产销：电子元器件、线材、五金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模具、五金模型、工艺品、玩具；销售：塑胶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刘树青，女，汉族，东莞市长安镇人，吉喆合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二）涉事场所租赁、装饰工程及电气施工工程情况

1.涉事场所租赁情况：吉喆合公司主营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现有员工十余名。因经营发展规划调整，拟变更生产经营场所，吉喆合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树青于2026年6月6日与东莞市金瑞达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达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中路146号1栋303室物业作为新经营场地，租赁场地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6年6月6日至2031年6月30日。

2.涉事装饰工程情况：吉喆合公司装饰工程总造价约人民币20万元，工程内容包含办公室隔断、电气施工及空调添置安装。项目采用玻璃、石膏板、彩钢板进行空间分隔，共划分7间独立办公室及1间生产车间。

其中，吉喆合公司把办公室隔断工程发包给东莞市铭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包工包料），已签订施工合同；空调添置安装工

程交由东莞市长安文丰空调维修部实施（包工包料），已签订施工合同；电气施工工程交由张才广承接。根据《东莞市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办法》规定，涉事装饰工程属限额以下工程[1]。经查，吉喆合公司未向长安镇乌沙社区办理开工登记手续[2]，也未向物业管理单位金瑞达公司申报登记[3]。

3.涉事电气施工工程情况：2026 年 6 月 15 日，吉喆合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树青与张才广取得联系[4]，由张才广前往新厂区（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中路 146 号 1 栋 303 室）对作业内容进行现场踏勘。双方通过微信沟通达成口头协议，最初约定人工费人民币 4000 元，后因增加灯具安装工程量，经协商将人工费调整为人民币 5000 元。本次电气施工内容涵盖线路敷设、线路接驳、配电布设、灯具及插座安装等，承接方式为包工不包料，电线、灯具等主

---

[1] 《东莞市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限额以下工程，是指按规定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审批的，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含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主要包括：（一）限额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既有房屋装修装饰、维修、加固、改建工程）。

[2] 《东莞市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第七条：限额以下工程建设单位应履行以下安全责任：（一）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开工登记及完工登记手续，依法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指引及教育培训；（二）依法将限额以下工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支持和鼓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或者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对限额以下工程进行工程监理或者建设管理；

[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第十四条：申报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屋所有权证(或者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二)申请人身份证件；(三)装饰装修方案；(四)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需提交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五)涉及本办法第六条行为的,需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行为的，需提交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六)委托装饰装修企业施工的，需提供该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第四十四条：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非住宅装饰装修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4] 据刘树青陈述，其事前与张才广互不相识，其先联系本人居住小区电工刘国兴，征询刘国兴能否承接该项工程，刘国兴称没有时间，后向刘树青提供了张才广的联系电话，刘树青便直接与张才广联系。刘国兴未从中收取费用。

材料均由刘树青自行在五金市场采购。作业人员由张才广自行组织，共计3至4人，计划工期3至4天，作业人员自备作业工具。

6月20日，张才广联系曾共事过的电工徐名涛、电工叶万清，计划由上述三人共同进场施工，当时未另行约定具体劳务费用，薪酬参照市场行情按日结算，白班日薪约350至400元，夜间加班的加班费另行核算。6月20日晚间，叶万清[5]通过微信告知张才广其无法到场作业，由叶万清另行介绍两名人员（刘南江、邓高茂）进场替代施工。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6月21日，张才广带队进场开展电气施工作业，现场施工全程由张才广统一安排与管理，施工所用手磨机、胶钳、螺丝刀、冲击钻等工具均为作业人员自行携带。现场以厂房中间通道为界限划分施工区域，明确安排两组作业分工：邓高茂、刘南江负责通道内侧房间区域电线铺设、灯具及插座安装工作；张才广、徐名涛负责主线电缆、通道外侧车间及前台电线铺设与接线作业、总电箱设置。

6月22日20时许，涉事电气施工作业基本完成，此时作业人员徐名涛因个人事宜提前下班。张才广安排刘南江继续完成前台区域三个新增插座的安装作业，事发前已完成插座底座固定及线路布

[5] 叶万清，男，汉族，广东省信宜市人，持有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日常通过承接零散业务谋生。叶万清与刘南江系表兄弟关系，时常带领刘南江一同务工；叶万清与邓高茂为同乡关系。

设工作，仅剩插座线路与带电主线对接工序未完成，作业区域主线处于通电状态。邓高茂完成房间的收尾工作后，亦来到前台作业区域，准备进行前台灯具控制开关移位作业，将原有开关位置改至正门口区域。20 时 19 分许，邓高茂前往通道接听私人电话，暂离作业岗位，刘南江正准备进行第二个插座线路与带电主线对接工作，张才广在前台隔墙后方区域进行排水孔打孔施工作业。20 时 20 分许，张才广完成打孔作业，准备外出整理作业工具时，发现刘南江站立于木梯上，身体倚靠在天花板龙骨处，状态异常。张才广当场判断刘南江疑似发生触电险情，立即上前移开木梯，使刘南江脱离带电电源线，并迅速将刘南江从梯上转移至安全区域。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中路 146 号 1 栋 303 室，事故现场未安装监控设备，事故调查组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现场勘验，勘验情况如下:

1.事发区域: 事故发生在 303 室前台作业区域，刘南江在该区域作业不慎触碰带电线路（如图 1）。



图 1 刘南江触电位置示意图

2.致害物：裸露带电体为插座主线 L 相导线。涉事插座主线采用 2.5mm^2 单芯电线共两根，其中红色导线为 L 相（火线），黑色导线为 N 相（零线）；作业区域吊顶龙骨架规格为 600mm×600mm（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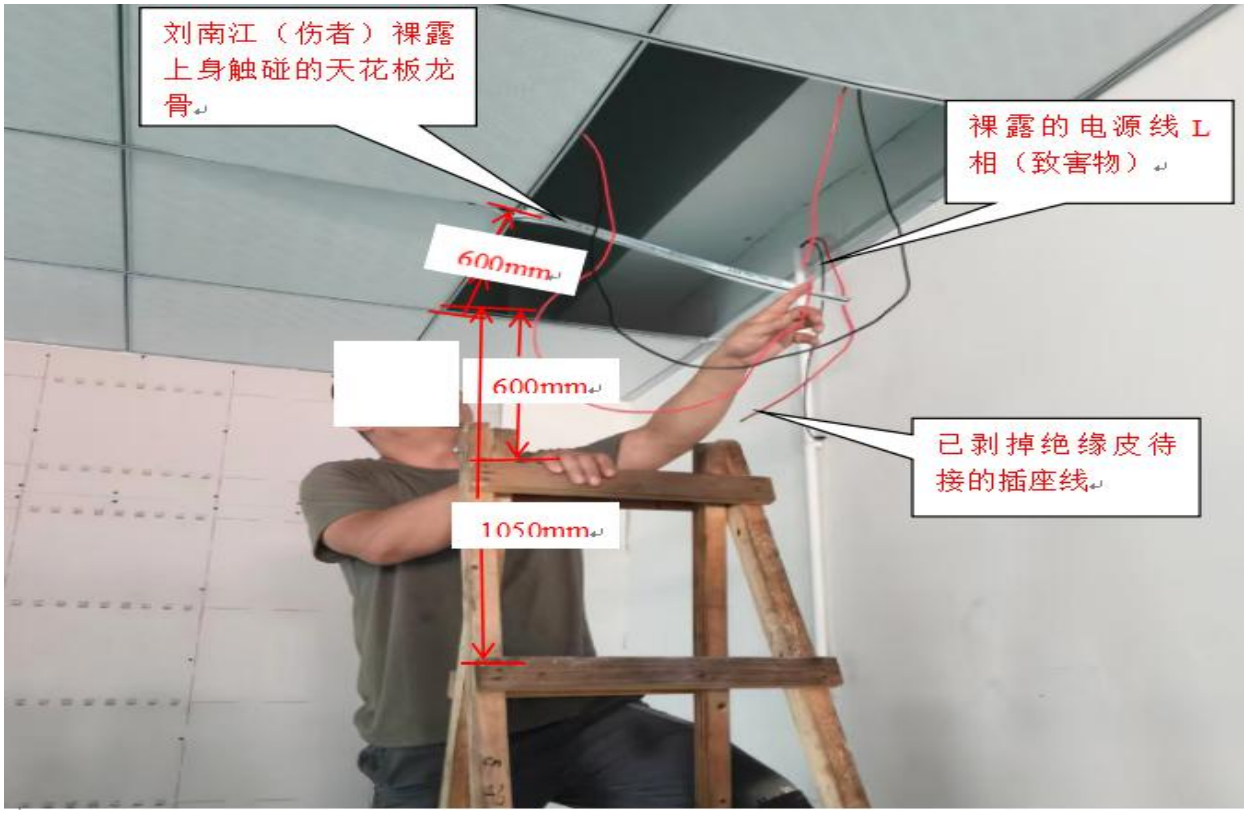


图 2 裸露的电源线（致害物）现场图

3.插座回路开关现场检测情况：办公室总配电箱内右上排由左至右第二个 2P 断路器为插座回路总开关，开关品牌为正泰，型号 NXB-63C20（如图 3），插座专用总回路未按规范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经检测，该插座总开关 L 相接地电阻数值为无穷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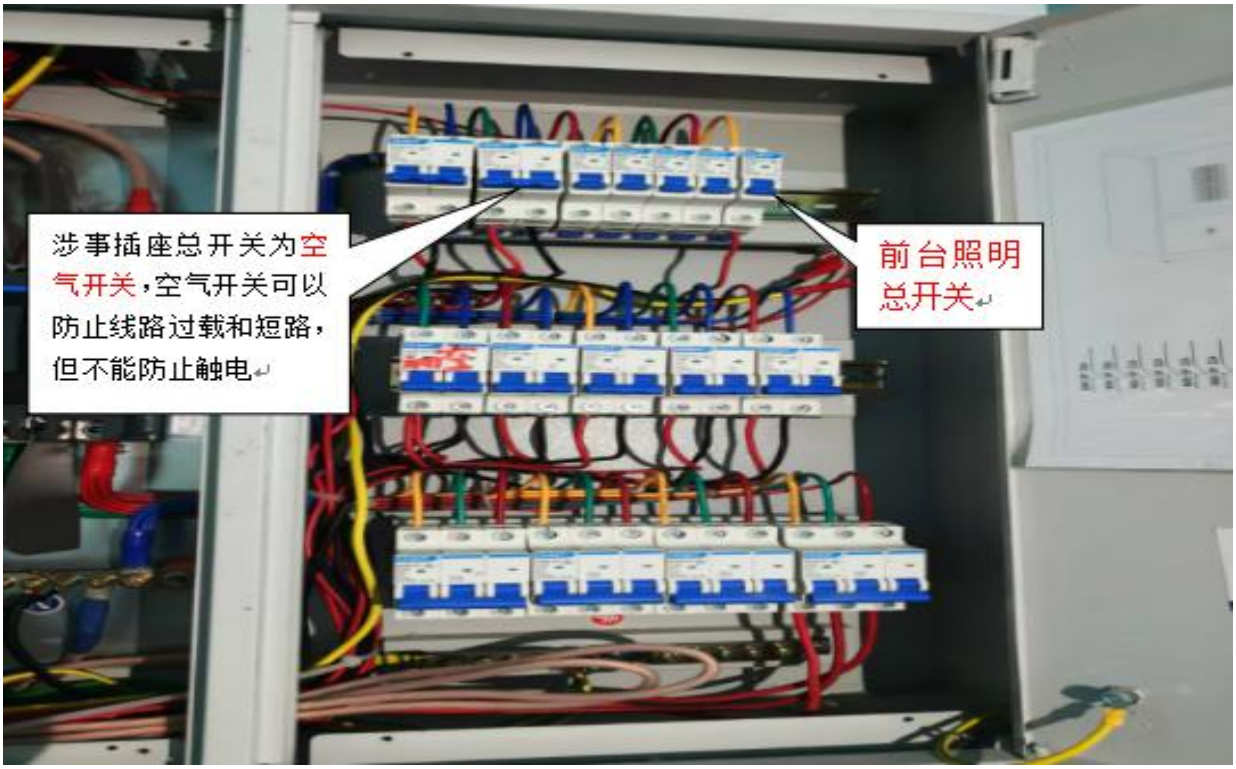


图 3 插座回路开关情况

4.人员触电过程：刘南江在办公室前台区域开展插座电源线驳接作业过程中，站立于木梯上作业（主电源线敷设于天花板内部），因天花板龙骨预留间隙狭小，刘南江身体不可避免与金属龙骨发生接触；刘南江作业前未执行停电、验电安全技术措施，且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绝缘手套、安全鞋），作业时手臂意外触碰插座主电源线 L 相裸露带电部位，电流经手臂流经人体，通过金属吊顶龙骨导入大地形成完整触电回路。同时，插座回路总电源开关未按规范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人员触电时无法瞬时自动切断电源。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刘南江1人重伤[6]，后于2026年8月20日经救治无效死亡[7]。截至日前，当事各方未能达成赔偿协议，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6月22日20时27分许，刘树青到施工现场巡查工程进度，获悉现场发生安全事故。20时40分许，刘树青拨打110电话报警。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乌沙派出所迅速安排民警前往现场处置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长安镇乌沙社区居民委员会，乌沙社区居委会立即派员到事故现场及医院了解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6月22日20时20分许，张才广迅速将刘南江从木梯转移至安全平坦区域，立即对其实施胸外按压、人工呼吸等心肺复苏急救措施，并大声呼喊有人触电，邓高茂闻声赶赴现场，随即前往总配电箱切断电源。20时22分许，现场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年6月22日20时22分许，东莞长安乌沙医院接获急救指令。20时35分，医护人员抵达事故现场。经现场查体，刘南江无自主呼吸及心跳，医护人员立即实施急救措施，随后将刘南江转

[6]《住院诊断证明书》：刘南江伤情被诊断为1.电击伤；2.心脏停搏复苏成功；3.缺氧缺血性脑病；4.肺部感染；5.多器官功能损害；6.低蛋白血症；7.高尿酸血症。

[7]《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刘南江死亡原因为电击伤。

运至东莞市长安医院进一步救治。20 时 57 分，刘南江被送入东莞市长安医院急诊科抢救室抢救。21 时 55 分，刘南江恢复自主心跳，生命体征趋于平稳，随后转入重症医学科（ICU）继续监护治疗。住院期间刘南江反复发热、循环不稳定，病情危重。2026 年 8 月 20 日 8 时 39 分，刘南江经救治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乌沙社区居委会第一时间安抚伤者家属情绪，并组织涉事相关人员至社区调解室开展事故善后赔偿调解工作。经多轮沟通协商，双方暂未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刘南江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在办公室前台区域开展插座电源线驳接带电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断电、验电措施[8]，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绝缘手套、安全鞋）[9]，作业过程中不慎触碰裸露的 L 相带电主线，身

[8]《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GB 26859-2011）6.1.1：在线路和配电设备上工作，应有停电、验电、装设接地线及个人保安线、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栏（围栏）等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

[9]《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5.4.4：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 6111-2023）4.2：未按规定配备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作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6 部分:电力》（GB 39800.6-2023）表 1.序号 7. 带电作业：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TB-01 安全帽、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FZ-01 防电弧服、FZ-14 绝缘服、FZ-15 屏蔽服、FZ-16 高压静电防护服、SF-01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SF-09 防电弧手套、ZB-01 安全鞋、QT-01 绝缘毯、fQT-02 绝缘绳、QT-03 个人保安线、

体与金属吊顶龙骨接触并与大地形成导电回路，致使电流持续流经人体。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三）间接原因分析

张才广作为涉事电气施工工程承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10]；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11]；未向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12]；未督促作业人员落实断电、验电等安全措施，未规范管控现场带电作业风险[13]，在设置配电箱时未按照规范要求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14]。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吉喆合公司

QT-04 绝缘杆、QT-05 绝缘遮蔽罩、QT-06 绝缘垫。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4]《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T 13955-2017）4.4.1.末端保护：下列设备和场所应安装末端保护RCD：f）机关、学校、宾馆、饭店、企事业单位和住宅等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

吉喆合公司，未向长安镇乌沙社区办理开工登记手续，未向物业管理单位金瑞达公司申报登记；未与张才广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施工过程中未对施工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未及时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15]。

（二）有关监管单位

1.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开展辖区限额以下工程监管工作。未严格按照《东莞市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办法》《关于印发〈东莞市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责任清单〉的通知》要求，对物业管理公司、社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未督促属地社区对涉事工程进行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未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开展抽查。

2.长安镇乌沙社区居民委员会，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日常监督巡查频次不足、排查不够深入，未能及时排查发现涉事工程未办理开工登记[16]，未能对违规施工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发生后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6] 吉喆合公司装修工程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开始施工，截至事故发生前，乌沙社区未能发现涉事装修工程。

刘南江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作业期间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采取有效的断电、验电措施，系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张才广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且刘南江在事故中受重伤后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张才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吉喆合公司，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长安镇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对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建设安全的领导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对各社区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的指导、检查工作。

2.建议由长安镇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对长安镇乌沙社区分管城建工作的党委委员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的监管工作。

3.建议由长安镇乌沙社区居委会对负责涉事区域建筑施工巡

查的工作人员进行内部处理。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涉事方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涉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事故的发生暴露出建筑行业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不足，未持证上岗，违规冒险作业；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风险管控不到位；属地社区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辖区内的限额以下装修工程并进行管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吉喆合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认真剖析事故原因，全面排查整治生产经营主体在现场管控、隐患治理等方面的安全管理短板，树牢安全底线思维，切实杜绝同类事故发生。一是严格落实资质资格审核制度，建立健全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核查机制，事前严格审核、事中动态复核，严禁无资质单位施工、无证人员从事电气特种作业，确保施工主体和作业人员资质合规；二是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管控要求，及时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厘清各方安全职责，建立定期巡查检查机制，常态化开展现场安全检查。

（二）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履行建筑工程安全监管职责，严厉打击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保持高压

执法监督态势。加强对社区的指导监督，特别是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巡查检查工作。督促各社区提高巡查检查的效率，持续推动巡查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巡查人员的工程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长安镇乌沙社区居委会要切实履行巡查职责，加强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的登记审查和安全管理力度，督促各施工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建设工程的安全隐患；要加强基层监管队伍能力建设，通过集中培训、实操考核、现场观摩等方式，常态化开展社区安全员、网格管理员、物业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基层隐患排查能力。